

#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闸执字第 615 号

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八楼至十五楼、三十六楼。

被执行人范新福，男，1974 年 1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郑幼容，女，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林振清，男，1975 年 2 月 1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同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880 号 464 室。

被执行人上海创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606 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3) 沪黄证执行字第 363 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范新福、郑幼容、林振清、上海同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新福名下的座落于上海市汾西路 88 弄 29 号 1002 的房屋产权，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陶保林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董鹏程

